

附件 2

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送审稿)听证方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文件制定程序要求，我局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拟订了《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听证方案，现提交听证会征求听证人意见。

一、制定《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的主要理由

（一）制定《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依照《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对于适宜由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遵循价值规律，建立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对于不完全适宜由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引入竞争规则，充分体现政府配置资源的引导作用，实现政府与市场作用有效结合。对于需要通过行政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要遵循规律，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实现更有效率的公平性和均等化。通过创新公共资源配置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制定《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切实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建立健全市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

二、制定《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的政策依据

（一）《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第一章指导思想：“对于适宜由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遵循价值规律，建立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章第六条“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管理需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项目。”

三、影响分析

《兴宁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符合国家、省、梅州市有关政策方针，紧扣公平、公正、公开三大基本原则，着力完善我市公共资源配置制度，所提出任务项目、政策要求等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实施风险可控，能够为未来三年兴宁资源配置工作指引方向，为推进兴宁苏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兴宁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5日